

##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生活津貼，其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元。</p> <p>二、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p> <p>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八等級至第十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九百五十元。</p> <p>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請領前項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p> <p>二、<u>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u>。</p> <p>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生活津貼，其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元。</p> <p>二、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p> <p>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八等級至第十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九百五十元。</p> <p>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請領前項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p> <p>二、失能診斷書，<u>其格式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製定</u>。</p> <p>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律津貼補助事項移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又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職業災害殘廢及死亡補助之審查及核定作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為符合上開調整後情形及行政作業一致性，爰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制定」，修正為「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p>

<p>摺封面影本。</p> <p>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p>	<p>封面影本。</p> <p>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身體障害生活津貼，其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元。</p> <p>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p> <p>請領前項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申請書。</p> <p>二、<u>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u>。</p> <p>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身體障害生活津貼，其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元。</p> <p>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p> <p>請領前項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申請書。</p> <p>二、失能診斷書，<u>其格式由勞保局製定</u>。</p> <p>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生活津貼，於受訓期間，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四千零五十元。</p> <p>前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申請人初次參加訓練之日起五年內，合計以發</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生活津貼，於受訓期間，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四千零五十元。</p> <p>前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申請人初次參加訓練之日起五年內，合計以發給二十四個月為限。滿五年</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勞保局」修正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p>

<p>給二十四個月為限。滿五年後，停止發給。</p> <p>請領第一項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經職業訓練機構證明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職業疾病診斷書或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p> <p>四、<u>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u>。</p> <p>五、未請領其他訓練補助津貼或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生活津貼之聲明書。</p> <p>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即通知<u>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u>(以下簡稱<u>職安署</u>)停止發放。</p>	<p>後，停止發給。</p> <p>請領第一項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經職業訓練機構證明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職業疾病診斷書或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p> <p>四、<u>失能診斷書</u>，其格式由<u>勞保局</u>製定。</p> <p>五、未請領其他訓練補助津貼或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生活津貼之聲明書。</p> <p>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即通知<u>勞保局</u>停止發放。</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器具補助，其補助器具類別、補助金額、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如附表。</p> <p>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器具補助申請書。</p> <p>二、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醫師出具需裝配生活輔助器具或復健輔助器具之文件，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就業輔助器具之證明。</p> <p>三、前款文件開具日或所</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器具補助，其補助器具類別、補助金額、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如附表。</p> <p>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器具補助申請書。</p> <p>二、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醫師出具需裝配生活輔助器具或復健輔助器具之文件，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就業輔助器具之證明。</p> <p>三、前款文件開具日或所載需用輔助器具之日起</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將附表備註三「勞工保險局」修正為「<u>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u>」；本條第三項「<u>勞保局</u>」修正為「<u>職安署</u>」。</p>

<p>載需用輔助器具之日起六個月內購買器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p> <p>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請領該項器具補助之聲明書。</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各輔助器具之申請，必要時，<u>職安署</u>得送請相關專業人員審核後決定之。</p>	<p>六個月內購買器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p> <p>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請領該項器具補助之聲明書。</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各輔助器具之申請，必要時，勞保局得送請相關專業人員審核後決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看護補助，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一千七百元。</p> <p>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看護補助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u>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u>。</p> <p>四、未依其他法令規定請領看護補助之聲明書。</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看護補助，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一千七百元。</p> <p>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看護補助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u>失能診斷書</u>，其格式由<u>勞保局</u>製定。</p> <p>四、未依其他法令規定請領看護補助之聲明書。</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生活津貼，其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元。</p> <p>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生活津貼，其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元。</p> <p>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p>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p> <p>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八等級至第十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九百五十元。</p> <p>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p> <p>二、職業疾病診斷書。</p> <p>三、<u>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u>。</p> <p>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職歷報告書（載明離職前擔任之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何種有害物等作業經歷）。</p> <p>六、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p>	<p>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十元。</p> <p>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八等級至第十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九百五十元。</p> <p>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p> <p>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p> <p>二、職業疾病診斷書。</p> <p>三、失能診斷書，<u>其格式由勞保局製定</u>。</p> <p>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職歷報告書（載明離職前擔任之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何種有害物等作業經歷）。</p> <p>六、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p>	
<p>第十八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各項津貼及補助，應向<u>職安署</u>提出申請，由<u>職安署</u>直接撥入申請人帳戶。</p> <p>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完竣，<u>職安署</u>應於十日內發</p>	<p>第十八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各項津貼及補助，應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由勞保局直接撥入申請人帳戶。</p> <p>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完竣，勞保局應於十日內發給</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將「勞保局」修正為「職安署」。</p>

給之。	之。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補助，自<u>職安署</u>受理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請領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補助，自勞保局受理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請領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請領補助者，應於每屆滿一年之日前，檢具三個月內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送<u>職安署</u>辦理續領。但經<u>職安署</u>審定得免檢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者，得免檢具診斷書。</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u>職安署</u>不予續發，逾期辦理者，自<u>職安署</u>受理續領當月起發給。</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請領補助者，應於每屆滿一年之日前，檢具三個月內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送勞保局辦理續領。但經勞保局審定得免檢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者，得免檢具診斷書。</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保局不予續發，逾期辦理者，自勞保局受理續領當月起發給。</p>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
<p>第二十二條 按月發給之津貼或補助，於受補助人死亡之次月起停止發給。</p> <p>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受補助人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u>職安署</u>。</p>	<p>第二十二條 按月發給之津貼或補助，於受補助人死亡之次月起停止發給。</p> <p>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受補助人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勞保局。</p>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
<p>第二十三條 有溢領前條津貼或補助之情形者，<u>職安署</u>於核發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家屬補助時，應予扣除。</p>	<p>第二十三條 有溢領前條津貼或補助之情形者，勞保局於核發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家屬補助時，應予扣除。</p>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
<p>第二十四條 不符本辦法資格而領取各種津貼或補助者，<u>職安署</u>應通知本人或其家屬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應依法強制執行。</p> <p>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p>	<p>第二十四條 不符本辦法資格而領取各種津貼或補助者，勞保局應通知本人或其家屬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應依法強制執行。</p> <p>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並</p>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

並就其涉及刑責部分，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就其涉及刑責部分，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性質	輔助器具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充規定	性質	輔助器		
生活輔助類	點字機	21,600	10		生活輔助類	點字機		
	點字板	1,800	10			點字板		
	數位錄放音器	2,000	5			數位錄放音		
	盲用手錶	1,800	5			盲用手錶		
	安全杖	700	3			安全杖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5,000	5			弱視特製眼		
	輪椅	5,000	3			輪椅		
	柺杖	1,000	2			柺杖		
	助行器	1,500	5			助行器		
	特製三輪機車、輪椅直上式機車	50,000	5			1、應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駛執照、行照。 2、本項費用含加裝輔助輪之改裝費用。	特製三輪機 上式機車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10,000	5	應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駛執照、行照。		特製三輪機		
	機車倒退輔助器	8,000	3	1、應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駛執照、行照。 2、機車倒退輔助器限騎乘特製三輪機車或輪椅直上式機車。		機車倒退輔		
	傳真機	4,000	3	以「戶」為補助單位。		傳真機		
	火警閃光警示器	2,000	3	以「戶」為補助單位。		火警閃光警		
	安全帽(護頭盔)	1,000	5			安全帽(護		
	特製桌椅	7,000	3			特製桌椅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電話閃光震動器	2,000	10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居家無障 礙設施 設備	電話閃
		門鈴閃光器	2,000	10			門鈴閃	
		無線震動警示器	2,000	10			無線震	
		電話擴音器	2,000	10			電話擴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		6,000	10	門(加寬				



		自動門)			<p>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到宅評估後開具。</p> <p>3、申請者應備房屋平面圖（標示施工位置）、施工前後照片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需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同意改善書）。發票或收據上僅有總金額者，應另附費用明細。</p> <p>4、斜坡道和可攜帶斜坡板二者間僅能擇一申請補助。</p>						
		扶手（含連續型扶手）	30,000	10						扶手（手）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閘式或感應式）	3,000	10						水龍頭單閘式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8,000	10						斜坡道地）	
		防滑措施	3,000	10						防滑措施	
		廚房改善工程	20,000	10						廚房改善	
		浴室改善工程	20,000	10						浴室改善	
		特殊簡易洗槽	2,000	10						特殊簡易	
		特殊簡易浴槽	5,000	10						特殊簡易	
		可攜帶斜坡板	4,000	10						可攜帶	
		遙控輔具	15,000	4						遙控輔具	
	特殊電腦輔助器具	點字觸摸顯示器	100,000	4	<p>1、應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或電視。</p> <p>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p> <p>3、點字觸摸顯示器、桌上型擴式機及可攜型擴視機三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p>				點字觸摸		
		擴視機	桌上型	80,000		4				擴視機	桌上型
			可攜型	40,000		4				擴視機	可攜型
			盲用電腦介面軟體	10,000		4					盲用電腦
			鍵盤保護框（洞洞板）	1,000		4					鍵盤保護板）
			特殊滑鼠或鍵盤介面	5,000		4					特殊滑鼠
			手部輔助支架（如鍵盤敲擊器）	2,000		4					手部輔助鍵盤敲擊器）
			吹吸口控（或頭控）滑鼠	15,000		4					吹吸口控滑鼠
			視訊會議系統	5,000		4					視訊會議
			語音輸出掃描器	15,000		4					語音輸出
		溝通板（筆）	10,000	4	<p>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醫師開具。</p> <p>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註明有語言或溝通障礙者。</p>				溝通板（筆）		

	觸控式螢幕	15,000	4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觸控式螢幕
	移位機	20,000	10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移位機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1,200	3			馬桶增高器
	洗澡椅	1,500	3			洗澡椅
	洗澡便器椅	2,100	3			洗澡便器椅
	有聲溫度計	4,000	5			有聲溫度計
	有聲計算機	600	5			有聲計算機
	震動式手錶（或震動式鬧鐘）	3,000	5			震動式手錶（鬧鐘）
	飲食類輔具（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500	1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飲食類輔具（刀、叉、湯匙、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衣著類輔具（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1,000	1			衣著類輔具（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居家類輔具（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	800	2			居家類輔具（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
轉位輔具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2,000	2			轉位輔具
	床上起身器	6,000	5			床上起身器
	身體撐高器	1,000	2			身體撐高器
	手動或電動床	10,000	5	1、限居家使用。 2、醫師須於診斷證明上註明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 3、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4、手動或電動床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手動或電動床

	束腰帶	1,200	3			束腰帶
	特製汽車改裝	15,000	10	應檢附文件：1. 特製汽車駕照。2. 特製汽車行照。3. 廠商開立之修改項目證明文件(須廠商蓋章)。		特製汽車改裝
	書寫溝通輔具	口控用具	2,000	2		書寫溝通輔具
		特殊書寫工具	800	1		
		電話使用輔具	3,000	3		
	醫療用假髮	20,000	3	1、限顏面損傷或燒燙傷、肌膚殘損重建者。 2、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醫師開具。		醫療用假髮
	遮瑕化妝品	3,000	6個月			遮瑕化妝品
復健輔助類	電動輪椅	50,000	5	1、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項申請。 2、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3、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4、電動代步車之申請基於安全考量，具視障、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者，不予補助，且申請補助之電動代步車以四輪之電動代步車為原則。	復健輔助類	電動輪椅
	電動代步車	40,000	5			電動代步車
	三輪腳踏車	5,000	3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0,000	3	1、限居家使用。 2、診斷證明上醫師須註明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 3、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流體壓力床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墊(特殊量製座墊或特殊材質座墊)	10,000	1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並說明規格及功能。		流體壓力輪椅氣墊座墊或特殊座墊
義肢		部分手掌義肢(美觀手掌)	5,000	3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或骨科醫師開具，並應註明承製部位。 2、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中「保險對象裝配義肢對同一部位以給付一次為限」相關規定辦理，其後之耗損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3、左、右側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義肢	部分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10,000				部分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30,000				前膊
		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50,000				全膊
		肩離斷、髖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髖切除等義肢)	60,000				肩離斷
							義肢截除、骨盆切除等
		助聽器	10,000	3	1、診斷證明：須由耳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專業聽力檢查人員開具聽力檢查報告書及助聽器選配報告書。 3、單耳聽力損失在55dB-110dB之間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500Hz~4000Hz之間平均值。 4、左、右耳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助聽器
支		踝足部支架(包括小腿支架、副	3,500	3	左、右側支架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支	踝足部

架	木、足托板等)					架	木、足托板等)
	膝踝足支架(大腿支架、長腿支架)	7,000					膝踝足支架(大腿支架、長腿支架)
	髌膝踝足支架(髌長支架)	8,000					髌膝踝足支架(髌長支架)
	髌部或膝部支架	3,000					髌部或膝部支架
	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輪椅側支撐架)	8,000					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輪椅側支撐架)
	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托板)	3,500					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托板)
特製輪椅	15,000	2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及輔具檢測合格證明書：須由相關治療師出具(「檢測合格證明書」須為受過輔具專業訓練之合格專業人員出具且需加蓋職名章及所屬機構或單位之證明章)。	特製輪椅			
站立架	5,500	3		站立架			
彈性衣	30,000	6個月	限顏面損傷或燒燙傷、肌膚殘損重建者。	彈性衣			
矽膠片	8,000	6個月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	矽膠片			
透明壓力面具	10,000			透明壓力面			
人工電子耳	600,000	終身 乙次	1、須有下列情況者： (1)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半年，效果不彰者。 (2)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5年以內者。 2、評估報告：須由準醫學中心以上或經衛生福利部專案核可醫院之專業聽力檢查人員開具。 3、植入手術限於準醫學中心以上或經衛生福利部專案核可之醫院施行。 4、診斷證明：須由準醫學中心以上或經衛生福利部專案核可醫院之耳鼻喉科醫師開具。	人工電子耳			
顏面義	義眼	10,000	3	左、右眼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顏面義	義眼	

具	義耳	8,000	2	1、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 2、左、右耳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具	義耳	
	義鼻	8,000	2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		義鼻	
	其他顏面人工補綴物	8,000	2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並註明使用部位。		其他顏物	
	人工講話器	一般型	2,000	1	申請電子型(電動式)人工講話器醫師診斷證明上須註明為全喉切除者。	人工講話器	一般型
		電子型(電動式)	10,000	5			電子型
	輪椅特殊背墊(需含硬式底板)	10,000	3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3、須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	具	輪椅特殊背式底板)	
	抽痰機(吸引器)	8,500	3	氧氣筒及氧氣鋼瓶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		抽痰機(吸	
	氧氣製造機	10,000	5			氧氣製造機	
	氧氣筒	10,000	5			氧氣筒	
	氧氣鋼瓶	6,000	5			氧氣鋼瓶	
	噴霧器(化痰器)	7,000	5			噴霧器(化	
	呼吸器	10,000	5			呼吸器	
	拍痰機	10,000	5			拍痰機	
矯正鞋、特製鞋、特製鞋墊、支架皮鞋	3,500	3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或骨科醫師開具。 2、輔具檢測合格證明書：須為受過輔具專業訓練之合格專業人員出具且需加蓋職名章及所屬機構或單位之證明章。			矯正鞋、特鞋墊、支架	
石膏鞋	300	6個月				石膏鞋	
蓄尿袋	3,000	1			蓄尿袋		
備註	<p>1、購置或承製費用低於本表規定之補助標準者，依其購置或承製費用補助。</p> <p>2、除人工電子耳、點字觸摸顯示器及桌上型擴視機外，每年以補助四項輔具為限，補助總金額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p> <p>3、經<u>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u>核定補助裝配輔助器具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p> <p>4、其他本表未列之輔助器具，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p>			備註	<p>1、購置或承</p> <p>2、除人工電</p> <p>補助總金</p> <p>3、經勞工保</p> <p>提出申請</p> <p>4、其他本表</p>		

